

#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皖电大党〔2020〕33号



##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师德考核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师德考核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师德考核办法

##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和等次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我校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一)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五)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

人正直。

(九)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有《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情形之一者，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协调、组织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由各教学学院及其直属党支部和“双肩挑”教师、管理、教辅、工勤等人员所在单位、处室及党组织具体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

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采取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

#### (一) 教学学院专任教师的师德考核

1.个人自评。主要由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定，并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师德考核表》(见附件)。

2.综合评议。教学学院组建考核小组，对教师个人进行考核评价，教学学院直属党支部进行审核评议。

3.结果反馈。由教学学院师德考核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评定意见为不合格的，须写出详细事实说明。

4.结果公示。由教学学院直属党支部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教师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教学

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师本人没有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教学学院考核结果确定。

(二) 其他人员(“双肩挑”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等)的师德考核

其他人员师德考核结合个人年度考核一并进行，个人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师德考核表》，由所在单位、处室负责人主持召开个人年度考核会议，师德师风作为其中重要部分一并述职，确定拟考核等次，并经所在党组织审核评议后公示。

各单位、处室应将本部门教职工个人师德考核结果汇总后及时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备案。并将《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师德考核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人事处存档，一份由所在单位留存。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评奖评优、各类人才项目、教科研项目申报推荐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应为不合格等次；取消个人一年(自学校审定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的12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专任教师岗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_\_\_\_\_年度教师师德考核表

单 位：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师 德 表 现 自 我 鉴 定	
是否有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请附详细资料）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综 合 评 议	考核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党组织书记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此表一式两份，报人事处壹份，单位留存壹份。